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

文件

东建〔2022〕7号

关于加强分类指导优化住房 限购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因城施策、分类指导，引导住房需求

合理分布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住房限购政策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我市住房限购区域调整为莞城街道、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万江街道、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限购区域”）。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限购区域内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，暂停向其销售限购区域内的新建商品住房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限购区域内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，暂停向其销售限购区域内的商品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居民家庭购买限购区域内的商品住房，购房资格核验按原政策标准执行。

除限购区域外，我市其他区域暂停实行住房限购政策。居民家庭购买非限购区域内的商品住房，无需进行购房资格核验。

我市住房限购政策将视市场供需变化适时动态调整，确保房地产市场在合理区间内运行。

二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

支持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。商业银行要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，合理确定本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。鼓励商业银行合理增加房地产信贷投放额度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相关政策措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东莞监管分局

2022年7月4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
